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期，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46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金额	发放主体	发放事由	发放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700	平远县财政局	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	关于安排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1800	大埔县科工商务局 大埔县财政局	废旧矿山资源回收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关于安排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废旧矿山资源回收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50	清远市科技局	第十七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有关奖励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4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德庆县财政局	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建站奖励	关于给予 2018 年度德庆县实施工业发展“366”工程、创新驱动发展“1133”工程企业和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家庭农场扶持奖励的通报	与收益相关
		4		2018 年度发明专利创造奖励		与收益相关
		30		2018 年度“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34	-	-	-	-
--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